

沈皇劳人仲字〔2026〕183号

辽宁鼎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冯秋萍诉你单位医疗期工资差额等争议一案（沈皇劳人仲字〔2026〕183号），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人通知书、组庭人员（由仲裁员：张冰 独任审理 书记员：王旭）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委定于2026年5月19日09时0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8号，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



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出庭通知书

沈皇劳人仲字（2026）183号

辽宁鼎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冯秋萍诉你公司一案，定于2026年5月19日09时0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二、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

三、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四、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

送达人：张冰 受送达人： 送达时间：2026年 月 日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8号 电 话：024-81524320

申 请 书

申请人	冯如涛			被申请人 (单位名称)	辽宁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性别	女	年龄	39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	服务业			法人代表	姓名 张淑娟
工作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团结路52			职务	法人 股东
住址	[REDACTED]			单位地址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请求事项:

1. 支付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11月23日病假期间的医疗期工资差额3284元。
2. 支付2020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安排休法定年休假的薪资补偿共计17200元。
3. 支付2020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加班费13000元。

事实、理由: 1. 本人与辽宁鼎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日订立劳动关系, 于2024年12月31日解除。期间被派遣到辽宁格瑞思, 正新咨询有限公司工作。在2023年8月24日休假期间受伤向单位申请病假, 这期间未足额支付医疗期工资。2. 用人单位劳动关系期间未安排休法定年休假, 也未给付任何补偿。3. 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班次月累计时长扣除每月的用多时长已超过标准工时制的工作时间, 并且没有支付薪资补偿。

申请人: 冯如涛 (签名盖章)

2025 年 12 月 30 日